

全国地方应急管理机构建设统计填报 工作手册

应急管理部人事司

2019年12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1
二、报表格式.....	3
三、填表说明.....	17

一、总体要求

（一）统计目的

及时、准确掌握全国地方应急管理机构编制情况，推动各地加强地方应急管理机构建设，为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统计范围及内容

全国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所属安全生产执法机构、支撑保障单位，各级各类开发区应急管理机构及所属安全生产执法机构、支撑保障单位和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执法队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现有人员等情况。

（三）组织实施

本统计报告工作由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管部门每年度对本行政区内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情况进行统计。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汇总表和下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的相关统计报表。

（四）填报时间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 1 月 5 日前完成截至上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统计报表网上填报工作，1 月 10 日前将签字盖章后的本单位统计报表、本行政区汇总表，连同本年度有关部门印发的有关机构编制文件传真至应急管理部人事司。

(五) 联系人及电话

应急管理部人事司:贾茜茜,010 - 83933231,83933230(传真);

电子邮箱: jiaqq@chinasafety.gov.cn。

(六) 本工作手册由应急管理部人事司负责解释。

二、报表格式

（一）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建设统计报表（应急 A1 表）	4
（二）地级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建设统计报表（应急 A2 表）	6
（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乡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统计报表（应急 A3 表）	8
（四）××省（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建设汇总表（应急 B1 表）	11
（五）××省（区、市）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建设汇总表（应急 B2 表）	12
（六）××省（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汇总表（应急 B3 表）	13
（八）××省（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所属社会团体汇总表（应急 B4 表）	14
（九）××省（区、市）开发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汇总表（应急 B5 表）	15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建设统计报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一、应急管理厅（局）

单位名称		其他名称		行政级别		厅（局）长姓名	
“三定”规定及有关机构编制文件文号				领导职数	名	处级领导职数	名
人员编制	名（其中：行政编制 名；行政执法编制 名；事业编制 名；工勤编制 名）					现有人数	名

内设机构

序号	名称	现有人数

二、相关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办公室主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三、安全生产执法机构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姓名	
批准成立及有关机构编制文件文号					单位级别			职务	
人员编制									
	合 计	行政编制	专项执法编制	事业编制					
编制数									
现有人数									
专业人员	名								
四、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名称	机构规格	单位分类	成立时间	人员编制	现有人数	备注	
五、社会团体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现有人数	专职工作人员数	备注			
六、机构编制工作部门									
负责机构编制工作 处室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填报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地级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建设统计报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一、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		其他名称		行政级别		局长姓名	
“三定”规定及有关机构编制文件文号				领导职数	名	科级领导职数	名
人员编制	名（其中：行政编制 名；行政执法编制 名；事业编制 名；工勤编制 名）					现有人数	名
内设机构							
序号	名称					现有人数	
二、相关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办公室主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三、安全生产执法机构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姓名	
批准成立及有关机构编制文件文号		单位级别			职务	

人员编制

	合 计	行政编制	专项执法编制	事业编制
编制数				
现有人数				
专业人员	名			

四、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名称	机构规格	单位分类	成立时间	人员编制	现有人数	备注

五、社会团体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现有人数	专职工作人员数	备注

六、机构编制工作部门

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科室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填报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建设统计报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一、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		其他名称		行政级别		局长姓名	
“三定”规定及有关机构编制文件文号				领导职数	名	中层领导职数	名
人员编制	名（其中：行政编制 名；行政执法编制 名；事业编制 名；工勤编制 名）					现有人数	名

内设机构

序号	名称	现有人数

二、相关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办公室主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三、安全生产执法机构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姓名	
批准成立及有关机构编制文件文号		单位级别			职务	
人员编制						
	合 计	行政编制	专项执法编制	事业编制		
编制数						
现有人数						
专业人员	名					

四、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名称	机构规格	单位分类	成立时间	人员编制	现有人数	备注

五、社会团体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现有人数	专职工作人员数	备注

六、乡级应急管理机构										
行政区划	设立专门机构（包括加挂执法队伍牌子）			无专门机构、有专职人员负责			无专门机构、无专职人员负责			
	合计	工作机构	派出机构							
	行政编制			行政执法编制			事业编制			
编制数										
在编人数										
现有人数	名		专职人员	名		兼职人员	名		聘用人员	名
七、乡级安全生产执法机构										
行政区划	设立专门执法队伍（不包括应急管理机构加挂执法队伍牌子）			无专门机构、有专职人员负责			综合执法机构承担职能、无专职人员负责			
	合计	工作机构	派出机构							
	行政编制			行政执法编制			事业编制			
编制数										
在编人数										
现有人数	名		专职人员	名		兼职人员	名		聘用人员	名
八、机构编制工作部门										
负责机构编制工作股室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填报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省（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建设汇总表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地区	地级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乡级监管机构					
	行政区划	人员编制					现有 人数	内设 机构 个数	行政区划	人员编制					现有 人数	行政 区划	机构 个数	人员 编制	现有 人数	专职 人员
		合计	行政 编制	行政 执法 编制	事业 编制	工勤 编制				合计	行政 编制	行政 执法 编制	事业 编制	工勤 编制						
合 计																				
省级应急管理 厅（局）	编制总数		行政编制		行政执法 编制		事业编制		工勤编制		现有 人数									
省市区三级总 计	编制总数						现有 人数													

××省（区、市）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建设汇总表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地区	地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执法机构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执法机构						乡级单位 安全生产执法队伍					
	行政 级别	人员编制				现有 人数	行政 区划	机构 个数	人员编制				现有 人数	行政 区划	队伍 个数	人员 编制	现有 人数	专职 人员
		合计	行政 编制	专项 执法	事业 编制				合计	行政 编制	专项 执法	事业 编制						
合 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执法机构			编制 总数		行政编制		专项执法			事业编制						现有 人数		
省市县三级总计		编制总数										现有 人数						

表号：应急B3表

××省（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汇总表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地 区	地级应急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单位个数	人员编制	现有人数	行政区划	单位个数	人员编制	现有人数
合 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所属事业单位	单位个数			人员编制		现有人数	
省市县三级总计	单位个数			编制总数		现有人数	

表号：应急B4表

××省（区、市）应急管理部门主管社会团体汇总表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地 区	地级应急管理部门主管的社会团体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主管的社会团体		
	行政区划	社团个数	现有人数	行政区划	社团个数	现有人数
合 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主管的社会团体	社团个数			现有人数		
省市县三级总计	社团个数			现有人数		

表号：应急B5表

××省（区、市）开发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机构建设汇总表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开发区类别	开发区数量	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机构类型								应急管理（安全监管）人员情况					备注
		专门机构					委（局） 内设机构	无机构、 有专职人员	无机构、 无专职人员	人员编制				现有 人数	
		合计	工作 部门	直属 事业 单位	委（局） 管理机构	合署办 公或加 挂牌子				合计	行政 编制	行政执 法编制	事业 编制		
合计															
国家级															
省级															
其他															
备注															

三、填表说明

1. 市（地）、县（区）、乡镇（街道）行政区划情况请按照民政部公布的正式行政区划填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的县、县级市、市辖区等属于县级行政区划单位，填报县（区）级机构建设统计报表。

行政区划发生变化时，请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及时联系应急管理部人事司进行相应修改。

2. 不属于民政部公布的正式行政区划，但地方政府作为独立行政区域管理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以下简称开发区），按照属地原则，先注册，再填报。请省级应急管理厅（局）汇总报送本行政区内开发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机构的总体情况（应急B5表）。

3. 报表中的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包括第二名称、合署办公或加挂牌子的名称等，并在备注中说明。

4. 开发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的机构类型，主要分为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委（局）管理机构、合署办公或加挂牌子、委（局）内设机构、无机构有专职人员、无机构无专职人员等7种情况。

(1) 为开发区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工作部门或所在行政区域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派出机构的，机构类型参照填报为工作部门。

(2) 为开发区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机构类型参照填报为直属事业单位。

(3) 为开发区管理机构有关工作部门管理的工作机构的，机构类型参照填报为委（局）管理机构。

(4) 为与开发区管理机构有关工作部门合署办公或加挂牌子的工作机构的，机构类型参照填报为合署办公或加挂牌子。

(5) 为开发区管理机构有关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机构类型参照填报为委（局）内设机构。

上述 5 种隶属关系之外的无机构的管理方式，请在机构类型中参考填报为其他两种管理方式。

5. 应急管理部门的领导职数按照“三定”规定正式批准的正副职领导职数填报，不包括非领导职务。

6. 应急管理部门的人员编制按照经批准的“三定”规定和有关机构编制文件填报，包括机关行政编制、行政执法编制、事业编制以及核定的工勤编制，不包括下属单位的人员编制。

7. 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的现有人数是指本单位（不包含下属单位等其他单位）实有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数，不包括聘用、返聘、兼职人员等其他情况。

8.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内设机构包括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批准设置的综合和业务处（室）、科、股，不包括下属单位等其他单位。

9. 安全生产执法机构是指各地经批准专门设置、由应急管理部门管理，主要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执法局、总队、支队、大队等专门机构或内设的执法处（科、股），不包括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内设的其他业务处（室）、科、股等。

安全生产执法机构的单位性质，主要分为专门行政机构、参

公事业单位、未参公事业单位、其他管理方式等 4 种情况。其他管理方式请在备注栏中具体注明。

安全生产执法机构为事业单位的,仅在“安全生产执法机构”专栏中填报,不在“所属事业单位”专栏填报。

10. 安全生产执法机构人员编制的类别包括行政编制、专项执法编制、事业编制。

专项执法编制是指部分地区由地方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正式核定,在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之外单列的专项用于行政执法的编制。

11. 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安全监管)机构是指由乡镇(街道)设立或县(区)级应急管理局派驻的应急管理(安全监管)科、站、所、办公室等负责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工作的专门机构。

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安全监管)机构的人员编制包括乡镇(街道)专门应急管理(安全监管)机构的人员编制,以及未设立专门应急管理(安全监管)机构但配备了有专门编制的专职应急管理(安全监管)人员的编制;现有人数包括乡镇(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工作的现有正式编制的专职、兼职人员和正式编制之外聘(雇)用人员的人数。

12. 乡镇(街道)安全生产执法队伍是指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安全监管)机构之外,由乡镇(街道)设立或县(区)级应急管理局派驻的安全生产执法中队等负责乡镇(街道)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专门机构,不包括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安全监管)科、站、所、办公室等应急管理(安全监管)机构加挂执法机构牌子的情况。

乡镇(街道)安全生产执法队伍的人员编制是指乡镇(街道)专门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配备的人员编制,现有人数包括乡镇(街道)安全生产执法队伍的现有正式编制的专职、兼职人员和正式编制之外聘(雇)用人员的人数。

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安全监管)机构加挂执法队伍牌子的,仅作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机构进行填报,其人员编制和现有人数计入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安全监管)机构中,不再作为执法队伍重复计算。

13. 应急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是指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举办,经批准设立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不包括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和安全生产执法机构)。

应急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数是指本单位实有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不包括编外聘用、返聘、兼职人员等其他人员。

14. 应急管理部门主管社会团体是指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经各级民政部门批准成立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协会、学会等。

应急管理部门主管社会团体的现有人数是指本社团负责人、常设办事机构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人数,不包括除此之外的其他理事、常务理事、会员等其他人员。

15.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和有关情况,可以在备注中说明。